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0名，代表股份154,551,1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375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2名，代表股份

3,665,4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55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，代表股份151,008,2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46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，代表股份3,542,9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1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963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259%；反对9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8%；弃权1,60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7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963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259%；反对9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8%；弃权1,60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7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963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259%；反对9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8%；弃权1,60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7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963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259%；反对9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8%；弃权1,60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73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945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143%；反对1,002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84%；弃权1,60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73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962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253%；反对

2,588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7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77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3858%；反对2,588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61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,881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7.4414%；反对9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8.5812%；弃权1,60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774%。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78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4142%；反对9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8506%；弃权1,60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7352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【2024】第190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7日